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 轴承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聘请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轴承产业的研发、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秦华： \_\_\_\_\_

郑培敏： \_\_\_\_\_

肖 波： \_\_\_\_\_

顾忠泽：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